附件1

承诺书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本单位拟申请2024年《昌平区加快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昌科发〔2023〕4号）政策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2.本单位承诺《昌平区加快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政策申报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本单位承诺在昌平区长期、稳定发展，获得政策资金支持的创新成果将在昌平区转化。若迁出昌平区本单位承诺在收到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通知后30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已收到的全部支持资金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5年 4月15日